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
【本土語言學藝競賽】實施要點 113年2月19日修訂

壹、目　　的：

為鼓勵學生學習母語，增進學生母語能力。落實鄉土文化教育，增強學生愛鄉愛土觀念。

貳、方　　式：

一、閩南語：分情境式演說組及朗讀組，不可重複報名，高一、高二每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二、客家語：分情境式演說組及朗讀組，可重複報名，高一、高二每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(若各組全年級報名人數少於20名，高一、高二合併比賽)

參、報名日期：

113年9月13日（五）16：00以前請將報名表暨切結書**親送至教務處實研組**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（比賽成績優良的同學，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及接受訓練之義務）。

肆、比賽日期：客家語114年12月6日（四）、閩南語113年12月6日（四）下午13：00起。

伍、比賽內容：

比賽日期	113年12月6日（四）		113年12月6日（四）	
組別	客家語		閩南語	
	朗讀組	情境式演說	朗讀組	情境式演說
比賽時間	13:00起	14:00起	13:00起	14:00起
比賽地點	視聽教室三	視聽教室三	視聽教室四	視聽教室四
競賽時間限制	限 2 分鐘	就圖片表述: 限3-4分鐘 提問:限2分鐘	限2分鐘	就圖片表述： 限3-4分鐘 提問：限2分鐘
競賽題目	朗讀篇目請參考 編號 03 號 【幸福个味緒】	於競賽登台前15分鐘抽題，演說完畢後就其表述內容進行提問(參考圖檔如背面附件)	朗讀篇目請參考 〔現場抽籤〕 03 放學了後的臭豆腐 04 阿母的鞋店 10 狗來富	於競賽登台前30分鐘抽題，演說完畢後就其表述內容進行提問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

二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

三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

四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務處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各年級各組錄取三名(視報名人數多寡增減)，請校長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二、為鼓勵同學參加，參加者記嘉獎乙次。

捌、其他：

本次校內比賽成績優良的同學並須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，不得藉故拒絕參賽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以校規議處。(註：繳交本校比賽報名表時，得一併填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切結書)

玖、本要點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倘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之。

附件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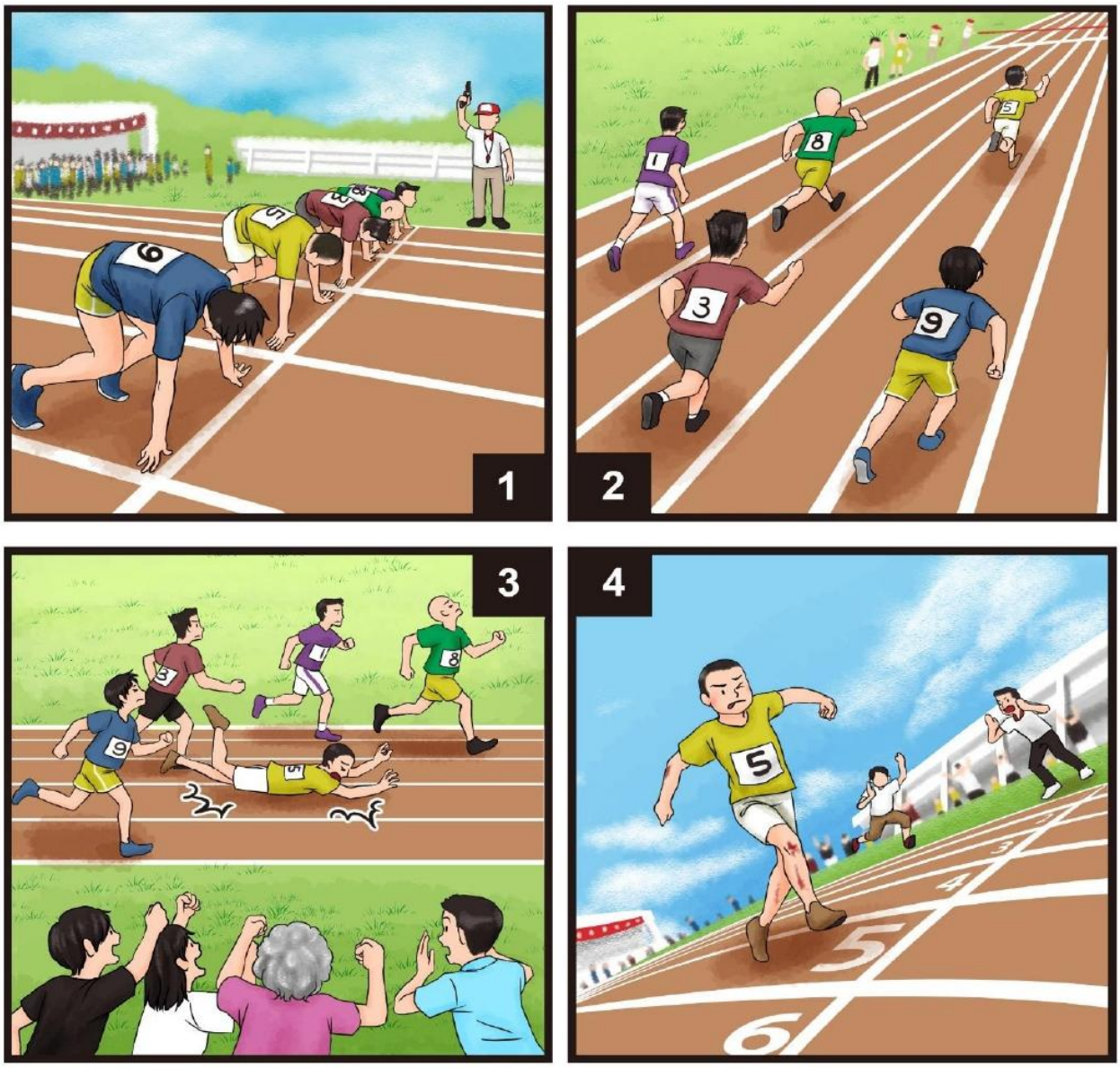
請描述圖畫當發生个事情，分享同圖畫肚个活動有關个個人經歷，抑係說明這個活動在教育項个意義。